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权是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新/重新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如下治理相关制度：1、《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3、《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4、《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5、《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6、《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7、《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8、《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9、《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0、《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1、《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应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内容真实、有效，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

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应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内容真实、有效，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

2025 年 5 月 30 日